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对鑫铂科技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4,930.00 万元、对鑫铂光伏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460.06 万元；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6,43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02,732.01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科技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67,530.06 万元；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1,43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82,802.01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 8,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存入保证金 3,570 万元人民币），实际提供担保金额 4,93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已完成签署。

（2）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国内信用证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提供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3）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存入保证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提供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9%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156,976.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160.43 万元，净资产为 35,816.3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418.68 万元，利润总额 14,115.19 万元，净利润 12,353.90 万元（2022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237,577.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748.40 万元，净资产为 47,829.57 万元，2023 年 1-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978.91 万元，利润总额 12,953.20 万元，净利润 12,013.27 万元。（202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86,577.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972.57 万元，净资产为 62,605.3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214.21 万元，利润总额 1,353.45 万元，净利润 1,014.50 万元（2022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143,562.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883.64 万元，净资产为 67,678.43 万元，2023 年 1-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560.98 万元，利润总额 4,834.15 万元，净利润 5,073.10 万元。（2023 年第 1-3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鑫铂科技、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光伏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77.18%、鑫铂光伏资产负债率为 27.69%，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2,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4.29%；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82,460.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3.68%；对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9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9.2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66,4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5.19%。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202,732.01 万元人民币（其中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对鑫铂科技、鑫铂光伏各增加担保 2,500 万元担保未单独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4 年 3 月 19 日对鑫铂科技减少担保 2,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39%，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7,267.9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ZZ01405

金 额：7,000 万元

起 始 日：2024 年 4 月 2 日

到 期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60%或 2.7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3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2.80%	是	7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3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2.80%	是	93,333.3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2.75%	是	116,780.82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28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2.80%	是	93,333.33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28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2.80%	是	93,333.3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2.60%	是	29,917.8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2.85%	是	287,342.4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2.80%	是	216,328.77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0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2.80%	是	28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0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2.80%	是	28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46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50%	是	625,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46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50%	是	312,5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00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1.20% 或 2.55% 或 2.75%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021 期（3 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1.20% 或 2.55% 或 2.75%	否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5,960,900	14.66	4.97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36,300	0.58	0.20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6,197,200	15.24	5.16	-	-	-

注：（1）2022 年 4 月 1 日，海南江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596.09 万股质押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6 日，海南江恒将 596.09 万股办理了展期手续，同时补充质押 23.63 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4 年 4 月 1 日，海南江恒将上述合计 619.72 万股全部解除质押；（2）上表中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33.89	13,269,000	32.63	11.06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91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的回购进展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41,9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最高成交价为 4.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8 元/股，成交金额为 21,599,317.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10.91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605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848,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最高成交价为 33.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4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24,034,053.8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33.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40 元/股，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 49.605 元/股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8304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19 人（其中离职 2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C”注销未能行权部分股票期权 17 人）。

2、截至目前，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 JLC1，期权代码为 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6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00 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14.22 元/股。

8、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4.22 元/股调整至 13.57 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28.1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1.5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57 元/股。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 28.10 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71.9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110 人。

1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269.33 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 9 万份）调整为 377.062 万份，行权价格由 13.57 元/股调整至 9.23 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 2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85 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5.148 万份，行权价格为 9.23 元/股。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 10.8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62.012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108 人。

14、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 24.8304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197.2556 万份调整为 276.1578 万份（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有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导致期权总份数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前后的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由 9.23 元/股调整至 6.24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 24.8304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97.255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106 人。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1）《激励计划》中有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0.696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激励计划》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 60%，其未能行权的 14.1344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8304 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2.086 万份调整为 197.2556 万份，激励对象由 108 名调整至 106 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24.830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合计 24.8304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毕。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对外投资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与大河佳沃（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雷亚大河（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佳沃大河（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沃大河”）、重庆市江津区国科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重庆向新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向新力”），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并签订《重庆向新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详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公告《劲仔食品：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根据各方已签署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 14,3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告《劲仔食品：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3 年 11 月，重庆向新力接纳重庆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生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51,03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认缴金额 10,000 万元，实缴金额 3,5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情况

1、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尚未实缴的重庆向新力 6,500 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佳沃大河，转让价格为 0 元，佳沃大河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财产份额，并承担上述标的财产份额的出资义务，受让完成后佳沃大河对受让份额享有合伙人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向新力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大河佳沃（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20.00	1.02%
2	佳沃大河（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400.00	36.06%
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0.00	6.86%
4	雷亚大河（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19.60%
5	重庆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生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19.60%
6	重庆市江津区国科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610.00	16.87%
	合计	-	-	51,030.00	100.00

3、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下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佳沃大河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向其转让标的财产份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重庆向新力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重庆向新力未实缴的出资份额，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向新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

2、《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 元/股~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2.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869,7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199%，最高成交价为 11.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524,485.9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947,01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78.4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156.8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2 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543,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84 元/股，成交金额 72,116,506.27 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22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核减委托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核减委托生产：受托方是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工业园区固体制剂一车间片剂生产线，委托品种是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国药准字 H20223939），委托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渝 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2038944463
分类码：	AhzyBhzChDh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邓林
质量受权人：	王茜
生产负责人：	周帮建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09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原料药，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软胶囊剂，散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滴剂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产品情况说明

适应症：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固定剂量复方适用于单用奥美沙坦酯或单用氨氯地平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

用法用量：药片应用足够量的水吞服（如，一杯水），药片不能咀嚼，应在每日同一时间服用。成人本品推荐剂量是每日 1 次，每次 1 片。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是新一代“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钙通道阻滞剂（ARB+CCB）”单片复方降压药，适用于单用奥美沙坦酯或单用氨氯地平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每天用药一次即可满足 24 小时长效、强效、平稳的降压要求，提高用药依从性，同时可为心脏、肾脏等靶器官带来多重保护。奥美沙坦与氨氯地平二者联合不仅降压机制协同，且可减少氨氯地平所致的外周水肿发生率，二者合用是强强联合的典范，被列入国际国内多项高血压管理指南，是适合大多数高血压患者的首选联合降压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表明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将由公司自行生产，有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同时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形成产能规模化效应，可以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变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但未来市场开发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